

美国总统选举制度刍议

谭君久

美国总统选举制度是由国家公职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两方面结合形成的。美国是一个总统制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根据美国宪法,以总统为首的行政部门与立法、司法部门相互分立,相互独立,总统不是由国会选举产生,也不对国会负责;但他又不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是由各州选派的选举人组成的选举人团选举产生;各州选举人的数目,与各州的国会两院议员的法定总人数相等,国会参议员各州无论大小均为两名,众议员则是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每10年通过人口普查进行一次重新分配,这样,各州选举人的数目与各州选民人数保持着相应的比例。这就是有美国特色的选举人团制度,显然,这是一种间接选举制。但是,由于美国实行两党制,总统候选人是两大政党提名的,各州的选举人名单也是由两党分别挑选的人组成的,因此,选举选举人时,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是选民对本州的选举人投票,实际上却是在两党的选举人名单之间做出选择,因而也是对两党总统候选人直接表态,从而具有某种直接选举的意义。这样产生的选举人也就只能投票赞成本党的总统候选人。同时,选举选举人通过“胜者得全票”的原则,即选民不是个别地对选举人投票,而是对两党的整个选举人名单投票,如果某个党获得一州的多数选民选票,就意味着该党总统候选人囊括了这个州的全部选举人票。这样,实际上就是由各州选举人集体代表本州的多数意见,共同决定总统的人选,这在某种意义上体现了美国是一个由各州组成的联邦制国家的特点。概括起来就是:美国总统由各州选举人团依据本州普选结果投票选举产生,大州拥有较多的投票权,选举结果是全国选民意愿与各州意愿结合的产物,而各州意愿又以该州选民的意愿为基础。

美国的总统选举制度虽然已经比较完备,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在美国独立后的初期,没有总统这一职位。当时的邦联政府包括行政权在内的全部权力统属于邦联国会,国会虽有一名成员充当主席,但其职权仅限于主持会议而已。邦联政府的虚弱使得制宪会议的代表们在考虑采用联邦制的同时,赞成应设立一个行政部门。经过一番争论,制宪会议采纳了一人行政长官制即设立一名总统的方案。然而,究竟应该如何选举总统,却成为会议上最棘手的问题之一,代表们曾提出了多种方案,主要有:由国会选举、由人民普选、由各州州长选举、由各州议会选举产生的选举人团选举。对于由各州州长选举的方案,会议没有给予认真考虑,选举人团的方案起初则遭到否决。但经过反复辩论,以下两点意见逐步为多数人所接受,一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不仅应该分开,而且应相互独立,总统应不受国会控制,不应由国会产生;二是由人民直接选举总统极其困难,国家幅员辽阔,人民不了解情况,没有选择全国最高行政长官的判断能力,容易被少数阴谋家引入歧途。这样,制宪会议最后才采用了选举人团的方案,至于选举人如何产生,由于代表们意见分歧,遂留给各州议会去自行决定。因此,1789年1月举行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总统选举时,在有的州选举人由选民按选区或全州统一直接选出,有的州是由州议会选出,在个别州是由人民选出二名,其余由州议会选出。后来,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各州才普遍采用了现在这种由全州选民直接选举选举人的办法。

本来,制宪会议希望总统由“进行独立判断的选举人来挑选,才设计出选举人团制度”的^①。在最初的总统选举中,选举人一经选出,也确实可以不受约束地投票赞成他们所中意的任何人。但是,随着政党政治的发展,选举人就具有了政党色彩。起初,在那些由州议会选择指定选举人的州里,两党就集中力量赢得州议会

选举以便控制州议会，然后指定本党的人为选举人。随后，民主共和党人就创立了由该党的州议会议员举行核心会议（1800年，弗吉尼亚州）和召开州的党代表大会（1808年，罗得艾兰州）来提出总统选举人名单的方式②。这样一来，选举人就不再是独立判断的，而是逐步成为“始终忠于政党的代表”和由州政党推举的“荣誉性角色”③。

总统候选人的产生是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又一个重要环节。对此宪法未做规定，制宪会议似乎也未注意。1796年，华盛顿宣布不再充当总统候选人，于是发生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总统竞选，但还“没有正式的提名程序”④。到1800年，共和党人首创了国会提名总统候选人核心会议的方式，会议由该党的国会两院议员参加，起初是秘密召集的，后逐步走向公开化。这种方式一直沿用到1828年。到19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各政党相继采用了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的方式提名本党总统候选人，并逐步成为美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惯例。

那么，两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又如何产生呢？在本世纪以前，一直是由两党的基层核心会议到州代表大会层层选派的，在这种情况下容易被各州党魁操纵。同时，两党全国代表大会也实行“单位原则”即各州代表团统一投票挑选总统候选人，这就更便于党魁伙同资产阶级中的某些集团控制总统候选人的挑选过程，因而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到本世纪初的进步运动时，政治改革成为一项重要内容，在这种形势下，直接预选制度作为一种新的挑选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方式出现了。所谓直接预选，就是由两党的选民直接投票推选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且同时投票表示同意谁做本党总统候选人，当选的代表则要受后一项投票结果的约束（约束的形式和程度各州各党均不相同）。直接预选于1903年首先在威斯康星州开始实行，并迅速推广到其他的州。后虽一度有所收缩，但到70年代又迅速发展起来，1980、1984年两次总统选举中全国都有约三分之二的州实行直接预选。同时，自1968年以后，两党全国代表大会还取消了“单位原则”（出席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加利福尼亚代表团除外），由代表独自判断或根据预选结果的约束投票推选总统候选人。由于这些改革，两党选民和代表在挑选总统候选人的过程中有了较大的发言权。

此外，美国建国两百年来，包括总统在内的国家公职的任用和选举制度发生了一系列改革，选举权的范围逐步扩大，尤其是经过五、六十年代的改革，对选举权的种种不合理限制（如财产、教育程度、种族、性别等）逐渐消除，现在的普通公民一般都享有选举权。因此，美国总统选举制度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环节，其民主范围是比较广泛的。当然，庞大的竞选费用，使一般公民被排斥在竞选之外，任何一个竞选者都必须获得垄断资本集团的财政支持，以若干特别利益集团的政治活动机构为后盾，因此对被选举权有实际上的诸多限制。同时，总统候选人是由两大资产阶级政党提名的，虽然直接预选扩大了两党内的民主，但两党内争取总统候选人提名的竞选人也不外是党内各派的代表人物，以资产阶级内部不同派别、不同集团为背景，并没有越出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轨道。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承认，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经过历史上的不断改革，日趋规范化和民主化。由于广大人民群众不断进行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迫使统治阶级不时进行政治上的改革，结果是资产阶级维护了自己的统治，保持并发展了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同时人民则争得了较多的政治权利，更多地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这毕竟是历史的进步。

二

任何一个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都必须推选本阶级中最杰出的政治代表，充当本阶级的领袖，资产阶级也必然如此。美国总统是美国国家权力的中心和象征，理所当然应是美国资产阶级中最杰出的政治家。这里所谓“杰出”就是忠实地并且善于维护整个美国资产阶级（不是某个部分、某个集团）的根本利益，即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维持资本主义的秩序，保证在资本主义的前提下发展经济，使资产阶级能够安全、稳定地获取并瓜分剩余价值，同时在与他国关系中保护和扩张美国的国家利益。美国总统选举制度，就是美国资产阶级创造并完善的一整套物色和培养、淘汰和挑选本阶级杰出领袖的制度。

美国总统是通过竞选产生的。竞选者，夺取政治权力之竞争也，是资产阶级政治的重要形式。资本主义的原则就是商品生产中通行的竞争原则，竞选正是这一原则在政治生活中的体现，多个竞选者带着自己的竞选纲领登上政治舞台，正如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竞相推销自己的商品一样。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却并没有消除竞争，而是与竞争并存。在政治上，各个垄断资本集团也就要激烈

地争夺对国家权力的直接控制，而总统宝座尤其成为各集团角逐的目标，美国总统选举制度则确立了这种角逐和争夺的活动程序和规范。

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中，竞选通过政党来进行，或者说政党就是操纵和控制选举的工具。正如有的美国学者所说，政党是选民心目中的标记，是为候选人招兵买马和进行竞选的组织，是以组织和控制国家立法和行政机构为目的的领袖集团，政党的职能就是“操纵争取政治权力的斗争并使之制度化”^⑤。可以说，这些话道出了西方各国资产阶级政党的共同特征，不过，美国的两大政党作为“竞选的组织”又具有其突出的特点，即组织尤为松散，纪律格外松懈。他们既没有固定的党纲和党员，也没有各级组织间严格的服从与被服从关系。各州和地方的党组织为了竞选本地的政府职务，其纲领可以与全国党的纲领相左，甚至对立。而全国性的党为了有效地组织对总统这一全国最高职位的争夺，则通过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尽力使成千的州和地方党组织团结起来，通过一份共同的纲领，推举一名共同的候选人。然而，这种团结只是四年一度的暂时联合，而总统候选人是否实实在在忠实地执行党的纲领则是另一回事，因为这个纲领只是用来争取选民的，对总统候选人并无约束力，他当选后自有一套施政纲领。至于党员，除了少数以党员身分竞选或当选国家公职者以及某些专业的政党工作者外，普通党员只不过表明他在选举中投票赞成某个党的候选人，即成为所谓某一政党的选民，因此他们只是“临时加入的男男女女”，“与党的联系是消极的”^⑥。这种政党体制，正是适应了竞选在组织上的需要。在这种体制下，一般选民可以不必固定地接受某个政党的指示，而独自在两党之间做出选择，这更便于统治集团从总体上组织和控制总统挑选的过程。

由于政党组织松散，又由于资产阶级内部存在若干经济利益不同的集团，美国历史上的两党内部不仅派别林立，而且派别往往跨越两党的界限。例如，南北战争后至上世纪末，主要由共和党控制全国政权，推行保护关税和使用金币的紧缩政策，但民主党内也有高关税派和金币派，一八八四年当选的民主党总统克利夫兰就是一位所谓“金民主党人”；民主党主张降低关税、扩大纸币发行和自由铸造银币的膨胀政策，而共和党内也有相应的低关税派和银币派。又如本世纪的国际派和孤立派、自由派和保守派，也都是跨党的派别。如今，“两党均有自由派和保守派”，虽然他们思想上有所不同。这种派别跨党的格局可以从国会中议员之间的联系得到说明，两党议员都有两派的非正式组织，以便协调在国会表决的立场和态度，例如由自由派议员组成的民主党研究小组和共和党“星期三小组”，保守派议员组成的民主党调查组织和共和党研究委员会。^⑦美国政党中的跨党派别的联系往往比党的联系更加重要，这种情况反映了资本主义的不平衡发展。广阔的地域和不同经济区域的存在，利益各异的垄断资本集团和他们经济、政治实力的消长，使得政治派别不断分化改组，促成跨党派别的形成；而美国政党组织的松散，又使不同派别为了竞选的需要而可能暂时地联合起来。这就使得资产阶级中的各个派别、各方面的杰出人物有了广阔的、生动的舞台，他们随机应变，纵横捭阖，形成群雄角逐的竞争之势。而统治阶级则不必囿于某一个政党，而是跨越政党界限，扩大挑选政治领袖的范围。两党及两党内各派竞相推出自己的代表人物问鼎白宫，正好为资产阶级提供了众多的而不是唯一的选拔对象，一旦资产阶级看中某位候选人，就会慷慨解囊，全力资助，把他推上总统宝座。1960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肯尼迪就曾暗中谋求共和党温和派权势人物洛克菲勒的支持，而洛克菲勒则因为共和党推选一位保守派尼克松做总统候选人而不愿与之合作。结果，肯尼迪做了总统。

如前所述，美国总统选举要经过两阶段的淘汰，即两党提名竞选和两党总统候选人竞选，这就便于资产阶级更全面地考察和挑选最合适的人做总统。美国总统选举废时之久，在西方各国是少见的。从竞选者登场亮相，到选举年11月大选揭晓，要经过一年有余。而在此之前，各竞选者还要经过长时间的活动和磋商。所以，有人说这一次选举结束就是下一次竞选的开始，并非言过其实。如此漫长的竞选固然耗资巨大，却有利于根据形势的发展对竞选者进行比较和淘汰，因此对统治阶级来说是一种有利可图的政治投资。有志于攀登总统宝座的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主张早就为人们所熟知，谁是资产阶级的忠实代表，谁最善于为统治阶级治理国家，也看得一清二楚，一切是公开的、非秘密的。同时，在竞选过程中，资产阶级内部的不同集团纷纷物色自己中意的对象，进行紧张、激烈的斗争和妥协，最终产生的是一个能适应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保持统治集团的团结和相对平衡，维持正常的统治秩序，符合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总统。

在美国政治中，最终成为总统的人，无不经过激烈的竞争和重重考验才入主白宫的。就在眼下的这场竞选中，有的竞选人不是因为桃色丑闻，就是因为有剽窃劣迹而被迫退出竞选，尽管其中不乏拆台攻讦、倾轧

虞诈之事，但毕竟表明资产阶级对挑选本阶级的领袖是严格、苛刻的。这些竞选人在进入政界之前都受过系统的教育，后又往往做过律师、或者当过教授、军人，因此熟谙国家法律，理解政治关节。踏入政界后，又多当过州长、部长或国会议员，混迹政坛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形成了系统的政策理论，并往往在群众中有较大的影响，因而得到统治阶级的垂青。总统竞选对他们更是一场激烈搏斗。所以他们都是在残酷的竞争中受到锻炼，爬上高位，成为领袖人物的。虽然历史上也偶尔出现过“黑马”总统，但一般说来，资产阶级用不着担心会把一个蠢才和庸人推进白宫。尤其是经过近几十年的种种选举改革，由各派妥协而产生一位“黑马”总统候选人的情况也基本不存在了。

公开竞选，是资产阶级对封建的世袭制、禅让制和血统原则、论资排辈等的否定，确立了最能代表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唯一标准。罗斯福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他竞选时已经下肢有残，却击败了比他年长八岁的在职总统胡佛，并在任内做了推行新政和领导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两件大事，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具影响的总统之一。任何一位总统候选人，无论其原始出身是富翁还是平民，唯有经过竞选才能赢得职位。反过来，无论其原始出身是什么，只要他具备了资产阶级关于领袖的条件，都可能当上总统。美国的两党及形形色色的政治活动团体，也为吸收和培养众多的政治人才提供了场所和条件。现任总统里根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里根出生在中西部的小镇，其父好不容易才实现了自己开一家店铺的理想，却又在经济大萧条时店铺倒闭，靠借债度日。里根本人却雄心勃勃，由电台播音员而从影，由工会活动家而从政，由州长而问鼎白宫，最后登上国家权力的顶峰。里根的政绩当留待未来去评说，但他确实为扭转美国经济和世界战略地位的颓势竭诚尽力。应该说，无论什么人当上总统，都不会背离和破坏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不能不说这是资产阶级在造就本阶级领袖方面的成功。

三

政治家总是一定阶级的政治家，总要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但这并不等于说政治家的政治言行就是某个阶级的利益的直接投影和摹写，他对一定阶级的利益的反映往往是曲折、迂回的，表现形式也是丰富、生动、复杂的。一定的阶级会有众多的政治家，虽然他们都为这一阶级服务，共同的社会背景影响和制约着他们的根本政治态度，但是，个别政治家的政治行为还会受到其他若干因素的影响，例如出身、教育、经历、性格、气质、爱好、能力等等。尽管这些因素并不决定政治家的根本政治态度，却会影响和造成政治家的个人政治见解和政治风格。美国的总统也应是如此。

美国总统作为资产阶级的领袖，不能不推行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根本路线和政策，但在具体问题上，在各项政策的轻重缓急上，又总会有差别甚至很大的差别。就本质上说，这种差别反映着不同时期的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也反映着阶级力量对比和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和派别的力量对比变化。但在形式上，体现出的却是各个总统的个人政见和风格。一个总统之能够成为总统，可以说正是由于他的政见和风格基本上应对和适合了他那个时期形势的要求。然而，社会生活永远是活跃的、运动的。历史上却往往有这种情形：某一位政治家的个人政治主张和思维模式在其政治生涯中常常会呈现某种惯性。经验证明，一个人常常难以修正和放弃既已形成的某种见解和主张，尤其是在某一较长时间的实践中曾经是成功的主张，政治家也是如此。但是，某种主张在此时可能是成功的，在彼时却可能是不适合形势、不成功的。这样，一位在职的总统初上台时可能是顺应时势的，但经过一段时间后是否继续顺应时势，就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美国统治阶级通过定期选举的制度，比较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在制宪会议上，关于总统选举的难题主要集中在是否应由国会选举，而对于任期届数则未给予限制。提出的方案主要是两类：一是由国会选出，任期较长（7年或6年），但不得连选连任；二是由选举人团选出，任期减为4年，可以连选连任^⑧。当时，人们普遍担心的是出现终身制和君主制。因此，当有人提议7年一任改为“在表现杰出期间”的模糊措词时，立即有人起来强烈反对，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不过是“终身全国行政官的动听一点的别名而已”，并警告说这样稍稍再迈半步就是世袭君主制^⑨。不过，另一种考虑同样为制宪者们所接受，即如果不准总统连选连任，就可能使他“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失去追求“事业的创建”和“良好的声誉”的动力，甚至产生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邪念，因而“不择手段”地“尽可能在有限任期内侵

吞中饱”。^⑩这样，美国宪法最后定稿时采纳了4年一任，可以连选连任的方案。但在后来的实践中，从华盛顿开始即逐步确立了不得第三次连任总统的传统和惯例，直至富兰克林·罗斯福才予以打破。罗斯福虽然政绩卓著，但他四次连任的举动仍然引起美国政坛的关注，在这种背景下通过了宪法第二十二条修正案，限制“任何人不得被选任总统之职两届以上”。该修正案的通过，固然是多种政治动机（既有个人的也有党派的）汇合的结果，但最强烈的呼声是“迫切需要防止总统成为独裁者”^⑪。至此，美国才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法律上确立了总统的任期制和限任制。这样，如果在任的总统表现不佳，统治阶级就可通过定期选举换上新人，避免更大的失误；如果总统能适应形势的需要，顺利地维持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秩序，则可以获准再任一届，既利用了他已积累的经验，又避免过久连任而形成专断。统治阶级籍此在保持国家基本方向的同时，比较及时、顺利、平稳地调整政策，不断给政治注入新的活力，避免政策僵化。同时，统治集团还可造成某种刷新政治的气氛，达到稳定人心的目的。

1980年，卡特还刚刚做了一届总统，但由于领导乏力，终于在竞选中抵挡不住里根的攻势，被里根以压倒多数击败。这也反映了在国内经济形势恶化、国外苏联的全球攻势咄咄逼人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感到迫切需要换上一个保守派人物做总统，同时也迎合了选民的求变心理。美国历史上，在职总统被击败的事并不少见，威尔逊取代塔夫脱、罗斯福取代胡佛就是这方面的例子，而杜鲁门和约翰逊则早在争取党内提名时，就因失利而被迫退出竞选，随后总统职位被共和党人夺走。我们注意到，四年一度的美国总统选举，无论发生什么国内外危机，都照常举行，从不间断。每当发生政府更迭，行政权力的移交都有条不紊，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没有停止和中断，整个国家的秩序也没有出现混乱。马克思在1855年分析英国的政治制度时指出，资产阶级“寡头政体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些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它轮流地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刻被另一只手抓住”^⑫。马克思的这一论断，无论从什么角度理解，其意义都是极其深刻的。从未间断的定期选举，有条不紊的权力转移，表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成熟和民主观念的普及。早在南北战争以前，由于杰弗逊、麦迪逊、门罗和杰克逊几位总统均遵循了华盛顿的先例，总统的有限任期制即已“被普遍接受为美国宪政原则的信条”^⑬。美国总统的权力是很大的，而且总的说来还在逐步加强。但是，一位在职总统一旦在选举中被淘汰，就必须交出他的权力。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位美国总统敢于利用在握的权力，拒绝选举的结果，压制竞争对手；也没有任何一位总统能够违背资产阶级的利益胡作非为，而资产阶级却束手无策。这说明，总统作为个人其实是资产阶级的公仆，受雇于整个资产阶级。美国资产阶级又通过定期选举以及国会的监督权、弹劾权等，成功地约束着自己的领袖，使他的个人政见服从阶级的需要，保证他不会违背或破坏阶级的利益。1980年，当卡特获知争取连任的努力已经失败时，尽管他眼泪汪汪，满腹惆怅，但他只好认输，并且做出祝贺里根的姿态，准备迎接白宫的这位新主人。这表明，竞选既是激烈的、残酷的，却又是和平的、讲规矩的，和封建王朝中兄弟相争、父子相残的政治比起来，实在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史上的巨大进步，是近代文明的表现。

美国的定期选举总统制度，不仅使统治阶级有可能顺利调整政策，而且成为统治集团大规模、大范围地调查社情、探测民心、审查政策的一种形式。总统作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总管，其所维护的资产阶级根本利益与资本家们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就维护统治和秩序、保证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占有而言，二者在原则上是一致的。但个别资本家总是希望占有越多越好，因此只能做老板，而不能做总统。总统则既要保证和维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又要保证使雇佣劳动者阶级不致于无法忍受而起来反抗破坏了整个秩序、甚至摧毁了现存制度，并且保证资产阶级内部相对平衡地瓜分剩余价值。这样，他作为政治家，就必须当好全体资本家的总经理，从全局出发，以某种“超然”的姿态，调整好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也调整好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及社会各阶层的关系。为此，他就得洞悉各阶级、阶层的动态，制定比较适当的政策。在总统选举年，社会各阶级、阶层和各个集团的活动远比常年频繁，统治集团正是通过竞选来“刺激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兴趣”。提名竞选和总统候选人竞选，客观上是两次制度化了的、面向全国公民的“民意测验”。众多的竞选者推出各自的纲领，为统治集团提供了不是唯一的而是多个施政方案以供挑选，同时也为一般群众就眼前问题发表意见提供了一条合法渠道，形成一个减压的阀门，便于统治的稳定。这种民意测验确实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生动、丰富的材料和信息，然后经过统治机器的中枢进行处理加工，形成具体政策。而在竞选过程中，各位候选人为了争取选票，也在不断修政纲领，整饰形象，这在客观上也是根据选举过程

中反映出来的社会情况，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合乎实际、比较兼顾各方的政策，避免获胜者过多地偏袒某一派的极端主张。因此，在美国政治生活中，两党为了争取选票，都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尽可能地朝中间靠拢”，而不会走向极端^⑭。在1980年竞选中，里根就曾多次对自己的纲领进行修改和补充，作为一位保守派的旗手，他一再力图改变过去留给人们的“鲁莽”形象，尤其在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前后，他与福特、基辛格等人达成重大妥协，并取得温和派洛克菲勒的认可。正如当时美国报刊指出，“里根越接近白宫，他的言论越温和”^⑮。

综上所述，美国总统选举制度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环节，是资产阶级得以顺利地实现自己统治的手段之一。它是完备的、成功的，但其所以成功，就是因为适合美国的国情。各国有各国的国情。当前，我国正在兴起一场深刻的政治体制的改革，在改革中我们要认清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同时研究和借鉴世界各国政治制度包括国家领导人产生和更替制度中好的经验。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政治在文明程度上将远远超过资本主义政治，达到现代文明的境界。

注释：

①③ 伯恩斯、佩尔塔森、克罗宁：《民治政府》(Burns, Peltason, Cron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Prentice-Hall, Inc., 1985)第262页。

② 小阿瑟·M·施莱辛格主编：《美国政党史》(Arthur M. Schlesinger Jr. General ed. History of U.S.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1973)第247、251页。

④ 《美国政党史》，第248页。

⑤ 詹姆斯·Q·威尔逊：《美国政府，制度和政策》(James Q. Wilson,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1980)第134页；艾伯特·B·赛伊、约翰·F·阿鲁姆斯、梅里特·B·庞德：《美国政府原理》(Albert B. Saye, John F. Allums, Merritt B. Pound, Principle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1978)第136页。

⑥ 弗兰克·J·索罗夫：《美国政党政治》(Frank J. Sorauf,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1980)第9—10页。

⑦ 《美国政府，制度和政策》，第275—277页。

⑧ 路易斯·W·凯尼格：《行政首长》(Louis W. Konig, The Chief Executive, 1968)第60页。

⑨ 大卫·C·惠特尼：《美国总统列传》，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47—548页。

⑩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68—369页。

⑪ 《行政首长》，第5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399页。

⑬ 爱德华·S·科温：《总统，职位和权力》(Edward S. Corwin, President, Office and Powers, 1957)第35页。

⑭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49页。

⑮ 合众国际社1980年11月5日电。